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与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泉资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道一泉资管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实缴到位货币资金人民币400万元（其中：人民币2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道一泉资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20%，道一泉资管名称变更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为准）。

2. 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长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批准了该项投资，并已报董事会知晓。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筠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1日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实缴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实缴资本 (万元)
1	郝筠	1,800	60%	360	1,800	30%	360
2	张涛	-	-	-	1,500	25%	300
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	-	-	1,200	20%	240
4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	300	5%	60
5	徐韶炜	300	10%	60	300	5%	60
6	杨晓声	300	10%	60	300	5%	60
7	冯民堂	300	10%	60	300	5%	60
8	彭翱	300	10%	60	300	5%	60
合计		3,000	100%	600	6,000	100%	1,200

3、道一泉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5.15	402.93
负债总额	11.36	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9	393.9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68	16.99
净利润	-81.51	-19.04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青岛润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三、《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乙方认购甲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将占甲方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20%。乙方同意在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实缴到位货币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除乙方认购的甲方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外，本次增资扩股剩余的甲方新增加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方另行认购。

4、本次增资扩股办结之日起，甲方名称变更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名称为准）。

5、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道一泉资管 20%股权，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金融产业布局，更好地整合相关金融资源优势，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实缴货币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本次投资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